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第17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實施要點

113年2月21日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1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訂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清大附小)校長候選人，應參與校長遴選委員會所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
- 二、清大附小校長候選人名單由遴選委員會統一於說明會前公告，並通知候選人。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清大附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清大附小全體教職員工；地點定於清大附小校內。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清大附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得就遴選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為主持。其實施程序如下：
 - (一)由候選人抽籤決定順序，候選人需依排定時間與地點，於十分鐘前到達會場。
 - (二)說明治校理念，每位候選人可使用時間為三十分鐘，分配如下：
 1. 說明治校理念十五分鐘。
 2. 接受遴選委員及清大附小教職員工詢答十五分鐘。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在場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發問內容不得侵犯候選人隱私；發問內容如涉及候選人隱私，候選人經徵得主持人同意後，可不作答覆。
- 五、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時，得於徵求候選人同意後由清大附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全程錄影，提供委員會內部參考使用。
- 六、本要點經清大附小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